



国家和湖北省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 政策简编

(2024年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前 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出台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为全力帮助广大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我们整理汇编了2023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财税、金融、降本减负、稳岗就业、支持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供企业参考。简编将及时收录最新惠企政策，持续动态更新电子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获取更多政策请发送“政策”至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或登录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bsme.com.cn>



目 录

| | |
|--------------------|----|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 1 |
|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 10 |
| 三、大力促进稳岗就业 | 30 |
| 四、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 39 |
|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55 |
| 六、推动“双新”政策落实 | 88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2.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协同作用。发挥 200 亿元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导向作用，省市县联动，带动各类资本参与，聚焦偏早期、初创期，重点投向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市场失灵领域和省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省内天使类投资可根据政策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最高 100% 收益让渡。探索建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跟投机制。做大做强 100 亿元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硬”，吸引一批优质投资机构在鄂设立子基金，专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关键环节加大投资。发挥 400 亿元长江产投母基金和 100 亿元长江创投母基金招大引强作用，聚焦中后期、成熟期，重点支持高新

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

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在鄂集聚。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实际投资省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省财政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100万元，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境外资金来湖北设立科创类基金，实行简化程序、放宽准入等措施，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覆盖更多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政策实施后投资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2年以上的，省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5%对其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湖北证监局）

建立“拨投贷联动”的项目支持机制。用好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

入增量按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用好 2 亿元省自然科学基金，发挥湖北-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作用，在全国范围内争取科研经费，支持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为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鼓励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和社会资本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集团）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底。政策执行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 号）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4.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物流企业大宗

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项目筹备期（含工程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

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完善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

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企业”和“送政策上门”，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

5. 充分发挥总规模100亿元的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对省内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批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再奖补200万元。对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的，每个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 级认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DCMM）贯标，对首次通过 DCMM 贯标 2 级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 号）

6. 全面落实对建筑业企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依法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延期缴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 号）

7.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8.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9.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10. 实施契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将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基础上增加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11. 对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交通运

输、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免 2023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 充分运用科技金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科技金融激励引导政策，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单列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鄂创融”专项工具，采取“专项额度、名单管理、流程优化”的运作方式，扩大金融机构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投入。用好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先进制造等领域企业发放优惠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财政厅）

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全力推动银行机构拓展科技分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的数量与规模，适当向专营机构下放授信审批等业务权限，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通过免责清单等形式优化科技贷款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推进设立一批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大力引进租赁、券商直投、第三方支付、财务结算等专业机构。对省内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十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责

任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创新科技信贷服务和产品。引导政策性银行设立专项信贷计划，针对前沿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长期优惠资金支持。用好用足首期 200 亿元技术创新专项贷，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强研发和技改。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深化数据在金融机构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全面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贷服务模式，大力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并购贷款等产品和模式，提升首贷率。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积分贷、人才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予以重点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科技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37号）

2. 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持续增加“金种子”“银种子”科技型企业。落实企业上市省级奖补政策，科技型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分阶段奖励；科技型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

挂牌科技型企业进行再融资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完善与各证券交易所沟通合作机制，每年组织上市挂牌培训不少于 2 批次。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吸引科技人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孵化功能。充分发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和“苗圃”作用，高水平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用足用活湖北省区域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政策，高效落实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便利机制，实现“应挂尽挂”。支持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机构发挥长期资金优势，探索设立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 基金），依托区域股权市场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报价转让和质押，强化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服务功能。（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湖北证监局）

实行差异化发债后备管理。建立科技型企业发债后备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鼓励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优质民营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增信融资，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

业发行高收益债券。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更好发挥债券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实施技术创新专项贷款和贴息政策。设立技术创新专项贷款，计划规模 500 亿元，首期 200 亿元，按照 5：95 的比例，省财政一次性出资 10 亿元，吸引金融资本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重点工业企业的研发和技改提供融资支持。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最长贴息 2 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单列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鄂创融”专项工具，采取专项额度、名单管理的运作方式，定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科创贷款投放。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推广科技信贷产品。全面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参考创新积分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

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推行服务创新创业“人才贷”，对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为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其研发和技改提供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强银行与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用好省级1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鄂创融”专项工具条件的贷款和创新积分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科技信贷贴息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覆盖面。支持政府性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与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逐步推动科技担保业务全覆盖。建立健全科技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数、担保规模等指标纳入评价范围，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增信支持。鼓励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大力推广“科担快贷”“科担人才贷”等科担贷系列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湖北宏泰集团）

提升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联动风投创投、保险担保和各级科技创新交易场所、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打造湖北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合作开发拥有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的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争取总行级或省行直属的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科技支行落地湖北，下放授信审批和利率定价权限。对省内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十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底。政策执行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 号）

3. 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

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

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等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4. 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可按照规定通过线上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称经营主体）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以下称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本通知所称电子单证，是指经营主体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电子形式的行政许可文书、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凭证的电子扫描件等。本通知所称相关资本项目业务，是指银行在线下有权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

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应当采取同线下方式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相当的尽职审查措施，严格遵守展业原则、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审核原则和档案管理要求等，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银行应要求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经营主体提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且与原始交易单证一致的电子单证。

银行应按规定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是否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进行合理审核；对于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合理的，应要求其转为线下办理，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避免不应重复使用的同一电子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凭证被重复使用或篡改。

银行发现有伪造、变造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应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该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

务，并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的通知》（汇发〔2022〕13号）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跨境收支、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

银行办理涉及人民币跨境收付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还应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对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开展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银行和经营主体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管理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反馈。《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银发〔2023〕231 号）

5.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建立金融支持重点企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

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全面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加大“鄂融通”平台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探索“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内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

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引导和激励政府性融资

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在保障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政策性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

支持开展“政采贷”。推进全省线上“政采贷”全覆盖，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 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 2%给予奖励。

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市（州）和县（市、区）设立应急纾困专项资金，省级应急纾困基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扩大政策覆盖面。规范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使用费率。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联动发展。对全省 51020 现代产业集群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进行股权投资，发挥引导基金招商赋能和产业导入功能。

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实施整链授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出台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开展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优化金融服务。运用“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等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绿色通道”。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规定，减免银行账户服务等支付手续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

6. 支持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 1% 奖补。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体工商户，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 号）

7. 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新兴产业发展势能，聚焦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等“稳当前、增后劲”的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省内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 200 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能，力争 2023 年全省新增贷款超过 400 亿元，年末全省

贷款余额超过 600 亿元，带动新增就业 30 万人，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 2.5% 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对 20 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 20 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 300 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 300 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 年全省普惠小微贷款新增 1500 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用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对市县实行预拨结算。继续统筹资金 5 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 2% 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 400 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

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4%。鼓励各地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

三、大力促进稳岗就业

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全省不同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实行差异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持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优化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将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重点企业用工、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帮助重点群体就业”活动。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加大“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力度，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5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纵深推进“才聚荆楚”工程，深入实施“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校地合作共建“就业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学子看家乡、送岗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面对面、分学院、行业性、小规模、定制式等特色招聘。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按规定落实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兜牢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底线。

深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探索县域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打造基层“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形式多样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不断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服务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及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

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要深入实施“申领失业保险金”一事联办，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决定联合举办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4年5月至6月，第二阶段为2024年10月至11月。

百日招聘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主办，中国中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承办，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 直聘、国聘网、猎聘网、实习僧网参与。

搭建线上对接平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协调组织开展线上直播带岗等活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设立网上百日招聘活动专区，发布招聘会活动信息和就业岗位信息。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 直聘、猎聘网、国聘网、实习僧网设立百日招聘活动专栏，为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优惠服务包。相关单位和招聘平台共同做好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发布对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4〕22 号）

3. 开展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认定，树立建筑业人才标杆。积极培育“荆楚工匠”和市级建筑工匠，鼓励企业对获评市级以上建筑工匠称号的人员给予奖励。拓展建筑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参评的限制性条件。培育建筑科技创新人才，对作出重大贡献、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建筑业专业技术人才和

高技能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现住建部门与人社部门的相应证书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省总工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

4. 推进“育苗”“壮苗”行动。推进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鼓励高校设立或聘请创业辅导员，对有意愿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学生，加强政策宣讲、创业培训，开展送证照进校园服务。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见苗浇水、问需解难，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

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分型分类培育个体工商户。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同个体工商户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实施质量技术帮扶行动。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万千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和“百名专家帮千企”“你点我帮”“智慧帮扶”等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属帮扶、“一站式”服务、专家问诊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所需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优化职业培训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对新聘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00-10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列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最高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1 倍。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 120% 发放培训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期限由各地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

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支持个人来鄂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根据就业情况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6. 加大青年科研人员培育。3 年内，省级技术创新计划中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持续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其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省自然科学基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面上项目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团省委，各高校、科研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

四、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1. 持续关注“个转企”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转型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转型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规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大融资帮扶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转型后企业降低贷款成本，提供普惠金融产品。用好政策工具额度，专项安排 5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个转企”融资需求，力争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个转企”账户服务，支持“一

网通办”，实现账户撤销与开立“一次告知、同步办理”。将“个转企”企业作为武汉市“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支持对象，对转型后单户担保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社保政策支持。支持转型后企业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失业、工伤保险，充分保障职工权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对转型后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转型后企业参保，按照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推进社保经办机构优化业务办理，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促进规范劳动关系，扩大参保范围，推动企业有序参保。（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奖补政策支持。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按照规定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为转型后企业按年度提供不超过 3 年的代理记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有条件的区可结合实际，探索给予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一定金额的直接补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部门，应当严格落

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生产经营延续。支持转型后企业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及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信息，在申报招标投标项目时，原个体工商户相关条件可延续至“个转企”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将转型后企业与原个体工商户视为同一主体，保持转型前后信用记录衔接，确保金融服务延续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依法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14号）

2.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3.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

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4.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5.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

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8. 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

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4%。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

9. 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各市州县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含必要的数字化软件项目等）的 8%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号）

10. 对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

推行电子保函，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也不得单一指定保函（保险）的出具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分项目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地应依法审慎对建筑业企业的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在企业其他账户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责任单位：省法院）

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

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法律、技术、商务咨询费、勘测调查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前期费用以及资源回运运保费等给予补助。对企业实施境外工程发生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可达 400 万元。支持市县对境外市场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及时审批出国（境）任务，并制作发放出国（境）证件或出具相关证明；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 号）

11.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现实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9 折。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

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 号）

12. 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 10%-30% 的优惠，实现省内相关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符合规定运输车辆 5% 基本优惠叠加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的政策。进一步优化查验方式，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 70% 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机制。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试点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由单位用于科研与成

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成果转化各方的激励。对通过上述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上年度相关技术交易额的 8%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上述成果的完成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为上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横向合作转化科技成果，横向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登记后，允许其结余经费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管理，项目团队可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利用自有科技成果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进一步打通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通道。引导和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群体，优先开放入驻场地，加强创业辅导和公共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对排名前 20% 的机构给予每家 30 万-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明确其参与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充分发挥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科技成果湖北展示与转化中心、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机构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每年发布 100 项重点科技成果清单，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以“揭榜制”方式推动转化落地；组织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排名前 20% 的机构给予奖补。到 2026 年，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2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加快培养技术经纪人才，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人学历教育，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 的经费用于奖励技术经纪人，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支持举办技术经纪人大赛，对排名前 200 的经纪人给予激励。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增设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大学生科技创业能力，鼓励通过 MBA、EMBA 等形式开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省、市、县联动组织“联百校转千果”“千企进千校”“百校联百县”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和人才对接交流。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每年举办不少于 200 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每场按不少于 5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建或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支持。支持省内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重点支持建设集成电路、光通信、显示面板等领域中试平台，将企业建设中试平台纳入省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对建成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根据运行服务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奖补。每年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不少于 20 家，到 2026 年实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大力推进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每年以“揭榜挂帅”形式组织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鄂开展产业化开发与应用，每个项目每年支持不少于 200 万元，最长可滚动支持 5 年。鼓励国资国企以债权或股权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支持国资国企在公共产品与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服务社会民生、加强科技创新等方面，主动设计、开放一批创新场景，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动政府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鼓励领军企业应用场景向中小企业开放。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制定应用场景开放负面清单。对应用场景有规模化需求，并有商业落地计划方案的，经评估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30%，由各级财政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特别重大、补助资金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

发挥政府和国资基金作用，加大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长江产投母基金和长江创投母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加快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设立校友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开展创投进高校活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信贷支持，全面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参考创新积分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的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鄂创融”专项工具条件的贷款和创新积分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湖北宏泰集团）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5号）

2.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的金融服务功能，需求端聚集高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主体，供给端探索对接银行、政府投资基金、国企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资源，促进供需匹

配撮合，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打造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数据平台，支持“智慧大脑”及征信机构归集科技型企业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对接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和“楚天贷款码”“鄂融通”等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聚合。建立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和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储备、动态化管理，建立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和金融服务供需撮合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科技大市场发展。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要素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湖北省实验室亮点科技成果与各类金融资本对接。发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等平台作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支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交易，探索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模式，丰富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等处置形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武汉都市圈科技金融发展。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武汉市牵头与相关地方政府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基金，重点投向光电子、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推动武汉都市圈

优势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支持武汉建成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科技金融生态链，形成金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协同的科技金融武汉模式，积极推动武汉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尽快获批。持续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有关市人民政府）

支持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打造针对未来产业链的立体服务体系，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按照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资源要素和产业布局，分级分类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武汉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推动襄阳市、宜昌市打造立足本域、辐射周边的产业资本中心；鼓励其他地方结合实际优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空间布局，培育一批专业服务能力强、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管理

水平高的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财政奖励、人才引进、租金补贴等专项扶持政策，明确“一站式”服务部门，提升信息共享、资源对接、交易撮合、法律咨询等质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强化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目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纳入国家和省级“三首”目录的产品，对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分别按照“三首”产品购置单价或研发投入的15%给予奖励，双边合计奖补最高10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发挥积极作用。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服务，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产业链国产化替代损失险等新型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底。政策执行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号）

3. 促进高校院所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推进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各区、各有关部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服务高校院所，加快建设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和各类众创孵化载体，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开展在汉高校院所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将人才留汉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等情况，作为地方对在汉高校院所建设用地、财政资金等支持的重要依据，择优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深化校（院）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赋权改革，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权属比例不低于 70% 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成果完成人（团队）在本单位登记职务科技成果后，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 1 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团队）可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活

动予以支持配合。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值及破产清算，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形成的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单位可自主决定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鼓励和引导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方式实施转化，支持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门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强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规定获得70%—99%的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并按税法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个人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正职领导，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照规定获得股权激励。对承担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可按

照规定获得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加大科技人才培育力度。每年引育 10 个高端创新团队，深化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机制，根据人才需求提供定制化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启动“探索计划”，支持不少于 1000 名青年科技人才自主选题、自由探索，以“用”为导向开展前沿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研团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对获奖项目在汉落地转化的创业团队或者企业，根据项目成熟度对应市科技计划体系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升创新平台成果产出效能。支持在汉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投机构等市场主体对接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具有市场前景的原创性成果、颠覆性技术产出。鼓励创新平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平台+企业+基金”模式推进创新成果“沿途下蛋”“沿途转化”。探索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支持创新平台通过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转化投资等方式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反哺项目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快“四新”“四首”推广应用。推动“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就地应用，支持参加“武创荟”系列赛事活动，增加产业应用机会。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市场首用，重点支持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在政府采购中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四首”产品企业的参与投标资格。对需采购“四首”产品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每年打造 10 个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全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推进科技重大专项不少于 10 项，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并赋予技术路线自主选择权和资金使用支配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育苗计划”，遴选 1000 家初创科技型企业，以三年为一个实施周期压茬进行，采取

逐年淘汰、滚动支持等方式，持续培育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跃升计划”，鼓励科技型企业依托高校院所建立企校联合实验室，推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的跃升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并予以建设补贴。实施“瞪羚计划”，精选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成长速度快的骨干高企，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晋级为“瞪羚企业”。实施“引领计划”，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作用，持续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协同引领中小企业打造创新集群。设立“武创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建立服务机构库及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中试平台提档升级。优化布局一批重点中试平台，持续推进各级中试平台开放共享，为科技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服务。在综合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中试平台对外开放频次、服务质量、产出成效的基础上，择优给予中试平台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每年建设 10 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打造具备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支持在汉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8%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按照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在汉成果完成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按照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提供服务的在汉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150 万元，其中对技术经纪人的奖励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加大科技成果股权投资力度。鼓励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重点对“投早、投小、投科创、投未来”进行投资奖励和投资损失补贴。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1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 500 万元。对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且 5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24〕2 号）

4. 加强对独角兽企业挖掘培育，对经认定入库并首次入选国内外权威机构榜单的独角兽企业，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

金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大力吸引创投机构落户湖北。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对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实现梯度跃升或上市的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等，由企业所在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帮助其对接优质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培育，协调解决上市障碍，加快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按照《湖北省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改委，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个人税前年工资薪金收入超过所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十倍（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由企业所在地按其税前年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省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鼓励各地各部门制定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的具体措施，特殊事项可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3号）

5.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鼓励以城市为单位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省财政按照省级每个城市实施期 3000 万元补助标准统筹资金予以支持，到“十四五”末实现市（州）全覆盖。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

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各类数字化服务商根据细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打造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N”为细分行业基础数字化应用场景，可基本满足企业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的共性需求。“X”为企业个性化应用场景，满足企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需求，供应用企业自主选择。对开放各类资源、

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 100 个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梯次培育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和跨行业、跨领域（以下简称“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高水平“产业大脑”。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100 万元。鼓励各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运营能力，开发符合湖北省情的云服务、云应用和定制化工业 APP，为工业企业提供覆盖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故障诊断与预测、生产供应链管理、产品能耗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等全流程服务，为中小企业打造低成本、低门槛、易部署的轻量级解决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4 号）

6.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7.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8.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30 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 1% 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 300 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

持，对超出 300 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 号）

9. 鼓励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国产产品，鼓励通过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给予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

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等补贴，单个企业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

10. 招引培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榜单企业，且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对首次进入上述榜单的省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加快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省内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链长+链主+链创”三链机制，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档升级，加快打造“电竞之城”。支持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

型促进中心等加快建设，培育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园区考评机制，支持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标杆数字经济园区，建立以 5G 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企业上云、信息安全等为导向的园区综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靠前的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园区运营主体统筹安排用于补贴园区内企业电费、宽带资费、数据资费、算力资费、场地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围绕工业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每年面向省内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放上云服务券，分级分类对购买云服务企业给予采购费用补贴。持续开展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评选，对新增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每个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有条件的市（州）应出台政策对省级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标杆、优秀案例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建立省级数字经济项目库，择优遴选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数字经济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额的 8%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大力培育应用场景。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应用，对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 100 个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市（州）围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信息消费等建设展厅、体验中心等，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 20%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省级数字经济核心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奖补目录，对省内注册经评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分别按照单价的 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 1000 万元。对首版次软件按照研发成本的 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一次性奖补，按照单价的 50%给予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

司做好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攻关。鼓励省内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面向未来产业，开展 6G、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人工智能等领域原创性研发，对相关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对总部设在湖北并从事关键软件独立研发的企业，对年度研发投入超出 1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 号）

11.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 3 年内建设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 10%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 20%。充分发挥武汉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优先吸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对获批国

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500 万元。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号）

12. 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率先建设标准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

厂，形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专精特新企业所建二级节点，根据接入企业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和应用成效等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 etc 典型应用。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遴选推出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比照国家政策予以奖补，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 号）

13. 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推行智能建造基地建设，发挥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优势，打造智能建造

产业协作联盟。对建筑业企业申请智能建造研发生产用地的，参照工业企业供地优惠政策予以统筹安排。鼓励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推动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现场多方联动的“智慧工地”，项目现场的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鼓励同一地块项目 100% 实施装配式建造，落实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等激励政策；对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评价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各地可按装配式建筑面积给予政策支持或财政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 号）

14. 发挥创新赋能作用。从 2023 年起，省级财政安排 4 亿元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高新技术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进一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级财政安排

资金 7000 万元，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化“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研发中心、上下游企业以项目联合体方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15. 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与企业共同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鼓励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 70%。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其研发投入增量每年按分段定额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其建设费用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 10 家以上的，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 20%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创新平台）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 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

厅；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提升科技平台创新效能。支持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按现行政策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库，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开展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对优秀的给予奖补支持，对不合格的予以整改、淘汰。从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中择优确定试点单位，开展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允许其从长期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支持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其依托单位自主开展中、高级职称评审，评审结果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

优化科技创新税收服务。简化办理流程和报送资料，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转让所得税收减免、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应享尽享”。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

基础研究的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继续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及时积累总结经验，适时扩展政策实施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

六、推动“双新”政策落实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制订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方案，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不少于4场。针对报废或者转出旧车再购买新车的消费者，按照动力类型及车辆价格给予相应资金补贴。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买新能源车送充电桩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支持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报废更新。2024年，新增以旧换新汽车2万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结合国家、省级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安排，制订我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建立智能家电家居产品目录。将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纳入2024年武汉消费促进活动，每年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30场以上，2024年，新增以旧换新家电20万台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市场主体为依托，以业主自发实施为导向，聚焦蹲便器改坐便器、安装扶手、安装淋浴椅、配置老年用品、安装自动感应灯具、更换晾衣架等方面，通

过试点小区所在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需求调查，引导有改造意愿的业主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4年，推进1万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到2027年，推进4万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力争到2027年，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45个、新增智能回收箱6000个。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推行“公物仓”，对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规范发展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完善车辆检测、评估、金融贷款、售后延保等服务。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二手车交易连锁品牌。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提高二手车流通水平。力争到2027

年，二手汽车交易量超过 25 万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升资源加工利用和再制造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回收价值高、技术含量高的重要工业品类废弃物综合利用，打造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旧设备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实施再制造，有序推进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加强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优化标准有效供给。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围绕城市更新、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适老化小区建设、智能网联道路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地方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国家标准落地实施。落实各类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

民政府)

引导企业标准化升级。鼓励企业申报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领跑者”企业和标准创新型企业优先列入“两新”供给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发挥供应链平台作用。支持长江汽车、长江光电子信息、长江船舶、九州医药、光谷科创等供应链平台链接设备生产企业、设备需求单位以及中介服务企业，智能匹配、定制化开发关键设备，促进设备更新。做优“安居链”平台功能，推动“卖旧买新”；发挥“长江车百链”平台作用，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整合工业等重点领域设备生产单位、回收企业、拆解企业信息，搭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供应链服务平台。在“汉融通”平台设立“两新”金融服务专区，发布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促进融资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织开展设备更新需求单位、先进设备生产企业对接活动，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再制造企业三方供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着力提升先进产能规模。聚焦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数控装备、医疗装备等产业，对接设备更新需求，开展高端装备等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壮大工程，培育引进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塑造新能源汽车整体竞争优势。聚焦绿色智能方向，支持家电企业推出更多适销产品。持续推进“武汉精品”建设，每年遴选10项制造业领域“武汉精品”品牌产品开展集中宣传，推动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参与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加大财税金融要素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支持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楚税通APP申请代开发票。引导金融机构单列信贷额度、单设审批通道，加大对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鼓励发放“零首付”汽车贷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50号)

2.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

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http://www.hbsme.com.cn>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